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承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「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」行政助理甄選簡章

1. 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運用要點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」辦理。
2. 甄選名額：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行政助理一名。
3. 僱用期間：自到職日至111年8月31日止。
4. 報名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高中職以上畢業。

（二）需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(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)。

（三）能配合學校及處理本專案相關業務之推動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（一）學校分派工作之執行。

（二）「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」業務之推動。

（三）協調各國小至本校進行職業試探與體驗研習活動之相關工作。

 (四) 其他交辦事項。

六、公告時間及地點：110年9月2日至110年9月6日公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(http://www.cyc.edu.tw/)暨本校網站(http://www.hkjh.cyc.edu.tw/index.php)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於110年9月7日(星期二) 上午9點-12點，親自到本校（嘉義縣新港鄉福德路106號）人事室辦理報名。

八、報名表件請自行上本校網站下載（報名表為A4規格）。

九、連絡電話：05-3742024轉41、45，網址：http://www.hkjh.cyc.edu.tw/index.php

十、應繳表件：（證件請攜帶正本及影本乙份，正本查驗後歸還）

（一）報名表(請貼妥一吋光面大頭照片)。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（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）。

（三）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。

（四）工作經歷簡述。

十一、甄選日期：110年9月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3:50-14:00至本校輔導室報到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經書面審查合格者得參加面試（14:15開始），依分數高低順序擇優正取乙名，備取若干名，最低錄取分數70分。

十三、錄取公告：

（一）錄取名單於110年9月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6:00前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（二）正取人員應於110年9月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（一）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（二）錄取人員薪資依據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」編列。

 （含自付勞、健保、勞退金）。

（三）錄取人員正式上班後按規定訂定契約，如有違反契約規定者即予解僱。

（四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承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「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」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相 片 |
| 身分證號 |  | 婚姻狀況 |  □未婚 □已婚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公：私： | 手機： |
| 學歷 |  |
|  |
| 經 歷（重要參考請詳填） | 服務機關 | 職 稱 | 起 迄 年 月 | 主 要 工 作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特殊專長、證照（無則免填）  | 填表人簽章 |
| 資格審查 | 證件名稱 | 審核結果 | 備註 |
|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| 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 |
| 身分證 | 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 |
| 退伍令(男性) | 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 |
|  |   |  |
|  |  |  |
| 資格審查 | □符合□不符合參加甄選資格 | 審查人員簽章 |  |